

证券代码：832862

证券简称：惠柏新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9 月 14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150。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1 年 9 月 3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58.50%股份的股东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在 2021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确认公司 2018-2021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顺利完成公司上市，公司根据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18 年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评价，并出具了《公司 2018-2021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关于确认公司 2018-2021 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顺利完成公司上市工作，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半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并出具

了《审计报告》。

3、《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顺利完成公司上市工作，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半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根据审计结果，公司对 2021 年半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5）。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调整后的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增加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提名郭建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公司拟向中国银行上海市嘉定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公司拟向招商银行上海宜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公司拟向交通银行上海静安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公司拟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张江科技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并视银行具体业务要求追加商业承兑汇票质押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18-2021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18-2021 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关于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二）《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7 日